**市卫生健康局**：

现就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3号建议《关于落实村（社区）医务人员养老保障的建议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，供参考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浙江省养老保险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用工单位应为员工参加包括养老在内的五项社会保险。要落实村医的养老参保问题，首先要确定用人主体资格，如果村卫生室不进行工商企业登记或民政非企业单位登记，不能在税务开户，故而不能以村卫生室名义参加社会保险。我们认为既然村医是“镇聘村用”，是否可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职工参保，或者以协会名义参保。对于村医参保的单位部分缴费，应由主管单位研究出台相应办法，向地方财政争取部分补助。

 2021年4月15日